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布卡杜姆先生 (阿尔及利亚)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9至105 (续)

关于具体主题的专题讨论，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们将首先听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组发言名单上剩余的发言。敬请发言的代表团遵守以本国名义发言时的五分钟时限和以集团名义发言时的七分钟时限。正如我在9月30日的组织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见A/C.1/71/PV.1），恳请发言较长的代表团做简要发言，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发言全文，以登载在第一委员会的门户网站QuickFirst上。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核心是这样一种庄严的信念：为了全人类，通过对《公约》的执行，来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这种承诺还伴随同等重要的誓言，即：不容忍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拥有和使用此类可怕武器。无论何人在何地使用化学武器都是对我们所有人的威胁，必须予以迅速应对。不作为是不能接受的。

2013年8月，叙利亚阿萨德政权使用神经毒剂，对反对派控制的大马士革郊区发起致命的化学武器攻击，导致1,000多人死亡，另有数千人受伤。尽管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国政权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它仍继续否认与此有关。自叙利亚在三年前的那场可怕袭击后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共同努力，寻求该国全面和准确地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并彻底和可核查地予以销毁。

今年8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设立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的联合调查机制发布报告指出，叙利亚军队对已证实的两起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负有责任，而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则对另一起事件负责。归罪于叙利亚军队的袭击事件涉及从直升机上向反对派控制的塔尔马涅斯和萨尔门两地投掷释放有害毒素一极可能是氯一的桶式炸弹。作为一个独立的由专家组成的国际机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得出美国早就得出的同样结论，即：叙利亚政权系统地一再对其民众使用化学武器。现在无法否认的是，叙利亚政权一再使用有毒工业化学品作为武器，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311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我们的行动方案很明确。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维护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公约》和各项国际法、国际规范以及标准的完整性与可行性。我们必须集体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和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通过一切可用机制，包括在禁化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妥善行动，追究这些可怕袭击事件肇事者的责任。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坚持要求叙利亚政权处理对其化学武器申报提出的尚未得到解决的关切，在两年多的漫长时间里，禁化武组织一直试图澄清这些申报，但是由于叙利亚政权拒不妥协而未取得成功。

作为即将召开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的候任主席，匈牙利的莫尔纳尔大使以匈牙利外长和《生物武器公约》三个保存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以及我国美国一外长的名义，发表了一项声明。该声明强调了我国各国政府对《生物武器公约》和在即将到来的审议大会上做出决策以提高其效力的重视。

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是在一个肃穆的时候召开的。继续使用化学武器、非国家行为体公开表示打算获取生物武器以及最近在联合王国某企图获取蓖麻毒的个人被定罪，都沉重地提醒我们，已经遭到国际社会谴责的武器仍在被使用。

生命科学的进步不仅带来许多裨益，也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取生物武器能力。最近的埃博拉病毒爆发提醒我们疾病具有强大的破坏力，必须开发国内和国际发现和应对疾病爆发的能力。缔约国应该利用即将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包括通过闭会期间侧重于实际步骤的更有效的方案，来应对这些威胁。

美国认为，应该在以下领域采取这些步骤：采取有力的国内执行措施和提高透明度；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协调，以应对疑似爆发或生物武器进攻；评估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于《生物武器公约》的潜在影响；

以及促进并协调相关的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在这些领域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取决于调整当前的闭会期间进程，以纳入更有侧重的专家工作，增加对该进程的监督以及提高在各次审议大会之间进行妥善决策的能力。这需要更多的时间与资源，但是这些额外资源将提高《生物武器公约》打击生物威胁的能力。

最后，美国赞同其它联合国会员国对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威胁所表达的关切。这些威胁是真实的，美国坚决认为，应该在现有的国际框架内处理这些威胁，而11月份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就提供了一个这样做的机会。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13)。我谨宣读我发言的节略版本，全文将在QuickFirst上提供。

印度高度重视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两项《公约》，它们是裁军领域用于彻底消除具体两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非歧视性条约的典范。这两项《公约》的成功可为未来消除其它种类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提供范本。

印度重申，裁减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主要目标，在实现彻底消除所有化学武器之前，它仍应是一个优先事项。2009年，印度在《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了对其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其它拥有国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履行其义务。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第十一条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与宗旨至关重要。普及对于《公约》的成功也举足轻重。

印度拥有庞大且仍在不断发展的化学工业，我们已申报的设施数量高居第二位，并且是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检查次数最多的国家之一。应该以一种不妨碍合法活动的方式，特别是在像印度这样拥有庞大和仍在不断发展的化学工业的国家，来执行《公约》的规定。我们一贯的

立场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均无理由可言，对于这种可恶行径的肇事者必须追究责任。印度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领导下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生产设施的努力作出了贡献，并欢迎迄今为止在销毁这些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最近关于叙利亚的报告。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进一步协商，目的是本着信任与合作精神充分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深为关切据报恐怖主义团体获得化学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恐怖分子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物质。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果断采取行动，防止今后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为将利比亚剩余第2类化学武器库存运至国外销毁铺平道路。印度仍然致力于提高《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效力，并加强其执行和普遍加入。我们赞同缔约国广泛的兴趣，通过谈判和缔结一项议定书来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和改进其执行。鉴于扩散趋势所引起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包括恐怖分子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寻求获得生物制剂或毒素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所构成的威胁，我们认为有必要采取上述行动。印度正积极参与将于2016年11月举行的第八次审议大会的缔约国筹备进程，并支持第70/74号决议所设想的强有力的磋商进程。我们要感谢候任主席进行了良好磋商。印度与法国一道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公约》第七条援助措施的联合工作文件，并同美国一道提出了一份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三条的联合工作文件。作为更广泛外联的一部分，印度于8月29日和30日在新德里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欧洲联盟合作，举行了第八次审议大会区域讲习班。这些努力表明印度对《公约》关键方面的具体建议作出了贡献，我们愿意与合作伙伴一道达成对《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有利的基础广泛的谅解和协议。印度根据对核化生毒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管制方面的最高国际标准，制定了基于法律的强有力的国家出口管

制。印度根据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交了报告，并在2015年提交了最新报告。印度在与有关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接触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以期获得正式的成员资格，并于今年加入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海牙行为准则》。

马蒂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C.1/71/PV.1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意大利仍然充分致力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有效多边行动。尽管迄今为止作出了种种努力，但仍然存在扩散方案和网络，在保护敏感材料方面存在困难，恐怖分子获得此类材料的风险，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所有这些仍然是重大挑战。这些挑战提醒我们，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性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地批准或加入。在《化学武器公约》第四次审议大会之前，意大利支持旨在加强视察制度并确保全体成员统一实施的努力。包括化学和生物学趋同在内的科学和技术迅速进步，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不断提供其适应性。我们高度重视禁化武组织在紧急情况下作出反应的能力和丰富经验，高度重视该组织在化学和其他领域的经验教训。关于最近的事态发展，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在禁化武组织协调的一个行动中，成功地清除了利比亚所有化学武器前体，意大利对此作出了贡献。这是国际合作的一个良好范例，必须与适当的援助相结合，例如有效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近年来令人遗憾地使用了化学武器。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种恐怖行为的肇事者。我们赞扬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我们对其第三次报告所载有关叙利亚武装部队使用

化学武器的调查结果深表关切，并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如果考虑到叙利亚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的初步声明中的未决问题，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则更为惊人。我们也深切关注证实达伊沙使用化学武器的结论，我们承诺与我们的伙伴合作，减轻恐怖分子使用这些武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意大利高度重视全面执行《生物武器公约》。今年的审议大会将为我们提供一个加强这一重要文书的机会。我们认为，相关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在这方面非常有希望，我们将努力将其转化为切实成果。特别是，我们支持一个敏锐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便更快速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威胁，并加强审查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机制。此外，意大利仍然非常关切非国家行为体越来越多地参与区域危机和冲突以及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虽然我们愿意讨论旨在加强国际社会防止在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的任何举措，但我们认为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是全球不扩散架构的重要支柱。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国西班牙为实现这项文书的全面审查取得圆满成果所作的努力。为了增加其实际影响，我们认为，必须在缺乏必要手段的国家加强能力建设举措。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通过有效和可核查的方式销毁化学武器，大大有助于国际安全。我们赞扬主要化学武器拥有国继续努力销毁其库存。所有已申报的储存有90%以上均已以可核查方式销毁，尽管如此，销毁化学武器仍然是《公约》的核心目标，直至任务完成。必须加强努力，加速执行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和扩散的国家措施。特别是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所构成的威胁日益加剧，正在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必须绝对防止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物质落入坏人手中。

我们作出共同努力实现《公约》普遍化也十分重要。日本将继续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以促

进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我们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剩余四国重新考虑其立场，克服内部障碍，以期及早加入。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使用化学武器。经过认真和独立的调查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的联合调查机制得出的结论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两个地点使用了化学武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阿勒颇实施了一次芥子气攻击。日本最强烈地谴责任何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以及《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违反《公约》的行为。我们一再坚持认为，对责任人进行究责是至关重要的。日本为此准备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努力，并将作出必要的贡献，以找到防止在叙利亚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的办法。

日本欢迎8月27日从利比亚成功清除所有第2类化学武器，并赞扬利比亚当局所做的工作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相关国家所作的贡献。

日本已投入尽可能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在中国销毁遗弃化学武器的项目。尽管有关遗弃化学武器的项目面临各种挑战和不确定因素，但由于中国的合作，该项目不断取得进展。例如，在吉林省最大的遗弃化学武器埋葬地点哈尔巴岭，测验、销毁和挖掘行动正在积极进行，以便到2022年完成销毁工作。至于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附件中提出的关于用移动设施销毁遗弃化学武器的计划，日本在2012年向禁化武组织宣布的遗弃化学武器中约有87%已被销毁。

与此同时，具有挑战性的情况迫使我们得出结论，完全销毁所有这种已宣布的遗弃化学武器的过程可能会超出这个时间框架。日本和中国各自的遗弃化学武器办事处已经开始就2016年以后的未来工作计划进行磋商。日本重申，我国致力于在中国人民和政府的合作下，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在该项目中取得进展。只有通过这种协调与合作才能执行这些前所未有的、极具挑战性的项目。

关于11月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日本决心与缔约国保持一致，并致力于根据我们在闭会期间进程的审议，达成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协议。日本赞扬候任主席匈牙利的莫尔纳大使积极参与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

在会议期间，我们想从本国的角度重点关注几点，例如审查闭会期间进程，改进科学和技术发展审查框架，加强国家执行力度和促进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我们还强调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我们欢迎最近安哥拉的加入，并强烈鼓励其他非成员国跟进。日本与有关国际组织、学术界和研究机构一道，准备为有需要的缔约国提供与《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任何可能的合作和协助。

扬尤亚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1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是国际安全架构的重要支柱。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全面有效地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我们重视其对全球安全的贡献及其促进在和平利用生命科学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潜力。我们的优先事项包括普遍加入《公约》以及有效和平衡地执行其所有条款，特别是第十条。

巴基斯坦积极参与了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第八届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我们赞赏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方式。我们很高兴作为主席之友，并且也作为审议大会的副主席之一，协助主席执行未来的闭会期间方案和与执行支助股进行交往。

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审查《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情况并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予以加强的机会。巴基斯坦认为，加强《公约》的可靠和可持续的方

法是开展多边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同时也兼顾《公约》所有条款的核查和执行。

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机制是开展调查的重要业务手段。但是，该机制或《生物武器公约》的自愿建立信任措施都不能代替《公约》专门的核查机制的必要性。鉴于缔约国对是否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存在意见分歧，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加所有讨论，以求在能够达成共识的地方取得进展，并在审议大会上注重我们意见一致的领域。

巴基斯坦已成为审议大会三份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两份由中国提出的关于生物科学家行为守则和《生物武器公约》框架下出口管制制度的工作文件，以及一份由法国和印度提出的有关根据《公约》第七条建立援助数据库的工作文件。巴基斯坦在这些领域中作出了广泛努力。我们制定了全面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包括行为守则，以规范巴基斯坦的生命科学，增强关于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条例，并加强我国对生物制剂和毒素的出口管制。巴基斯坦强有力的出口管制制度已经采纳了国际最佳标准。

巴基斯坦仍然充分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并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我们高度重视《公约》有关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和平利用化学技术的规定。我们认为，有效执行第十一条将有力地支持实现《公约》的总体目标。

巴基斯坦继续开设关于区域和国际援助与保护的基础和高级课程。在这方面，去年11月在伊斯兰堡开办了关于援助和保护的第五次国际高级课程，下次课程也将在今年11月开办。

巴基斯坦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我们欢迎在销毁利比亚和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达到的里程碑。我们也赞赏禁化武组织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所作的努力。

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不受阻碍地开展化学和生物制剂、设备和技术的合法贸易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巴基斯坦同样担忧，除了各国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威胁外，还存在着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危险。因此，我们支持俄罗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生化恐怖主义公约的提案。

为了发挥监管制度包括出口管制措施的全部潜力，国家实物保护、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生产或使用这种武器的关键手段。作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主流伙伴，巴基斯坦制定并实施了一个全面和完全契合国际标准，包括澳大利亚集团的标准的出口管制制度。我们的综合出口管制制度及其有效实施得到了我们的合作伙伴的认可和赞赏。

范德瓦斯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感到失望的是，今年我们再次被迫处理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处理这个问题的原因有多个。

首先是叙利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申报的问题。尽管进行了两年的密集磋商，关于该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仍存在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叙利亚有义务解决这个问题，并让国际社会相信，它已经充分申报其全部化学武器计划，而且该计划已经完全而且不可逆转地被销毁。

其次，在过去三年中，有许多关于在叙利亚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设立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三次报告中得出结论，指叙利亚对向自己的人口进行的两次化学武器攻击负有责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一次攻击负有责任。因此，我们不再谈论关于使用的指控；我们谈论业经核实的使用。叙利亚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明确违背《公约》义务，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

关于这不是联合调查机制的最终报告的争辩是无效的。联合调查机制第四次报告不会反顾其早先的结论。报告只会完成此前没有来得及完成的三起案件的评估。显然，国际社会必须对这些凶残的行径作出坚决的反应，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对这一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本身第2118（2013）号决议的行为作出果断的反应。

鉴于我上述的内容，荷兰赞成在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1）中就这个问题列入强硬的措辞。作为禁化武组织的东道国，荷兰期待庆祝该组织二十周年。我们呼吁仍置身《公约》之外的四个国家立即加入。普遍遵守将是一个恰当的生日礼物。

我们期待着《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确保该会议实现雄心勃勃和持久的结果比以往更重要。我们看到，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不再弃用化学武器。随着技术进步越来越快，生物武器的部署越来越快，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实现。

荷兰非常重视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因此，我们注重：首先，要通过有效的国家执行和增进缔约国的信心，争取实现普遍会员以推动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其次，确保科学技术领域的当前发展在《生物武器公约》的审议工作中占有中心位置；第三，加强闭会期间进程，授权缔约国在这一进程中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以及第四，扩大执行支助股，因为仅仅增加了两名工作人员已经大大增强了其能力和实力，这是非常需要的。

最后，荷兰呼吁执行支助股、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提高全球抵御传染病疫情的能力，并防止工作重叠。埃博拉疫情说明了这个必要性，必须鼓励采取积极步骤来解决这一需要。

《化武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工作的两个不可或缺的工具。围绕核武器的问题经常引起我们的充分注意，不能低估其重要性。但是，在我们追求更安全世界的过程中，绝不能忽视生物和化学武器。

本发言是对欧洲联盟观察员昨天发言（见A/C.1/71/PV.13）的补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 / C.1 / 71 / L.61。

Wroblewski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在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辩论中，波兰传统上一直特别提醒注意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有关的问题。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建立一个没有化学武器世界的思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遗憾的是，在《公约》生效近二十年后，国际社会远未实现这一宏伟目标。

最令人关切的是，过去两年来，《公约》的基石，即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准则已经受到严重破坏。它今天影响整个化学武器公约的制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信誉。考虑到这一点，波兰欢迎去年一致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其中设立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的涉事者。一年之后，联合调查机制提出了第一个结论，非常令人担忧。此外，非国家行为体已经染指一些有毒化学品，并可能将其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尽管今年在利比亚化学武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消除化学武器库存的工作尚未完成。最后，《化武公约》的普遍化尚未完全实现，这妨碍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波兰与往年一样介绍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1。这一努力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明确承认《化学武器公约》在国际合作、裁军、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和对其防护方面的特殊作用。

决议草案必须确保国际社会全面支持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并全面支持《化学武器公约》整体的普遍性和执行。这个信息要强硬和一致，鼓励我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草案。这就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面临许多挑战并就其未来转型进行讨论之时所需要的。

为实现这一目标，波兰开展了一个公开和透明的进程，从海牙早期磋商开始，随后在纽约进行了两轮讨论。我们不得不考虑到，由于复杂的政治背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迄今为止还没有能够处理源自联合调查机制结论的、对《公约》公信力的最大挑战。但是，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不能对这些结果保持沉默。结论表明，使用化学武器已不再是一个抽象的思想。我们必须最强烈地谴责这种使用，并发出一个统一的信号，即要对责任人追究责任。

波兰今年再次面对会员国根本上分歧的——甚至是矛盾和相互排斥的——意见。找到中间道路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艰巨。作为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波兰必须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在纽约的讨论的基础上，负责反映《化学武器公约》当前的执行情况。波兰已尽全力提供了一份以实际事实为基础的文本。我们充分认识到动态和变化的局面，我们将为处理这一局面而不懈努力。

最后，我要感谢参加决议草案广泛磋商的所有代表团。这些讨论证实，所有区域都具有在执行《公约》所有支柱方面的总体政治支持，以及与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关切。波兰希望，它作为提案国的努力得到考虑，决议草案的妥协案文将在第一委员会在这个考验的时刻得到接受。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真的愿意相信，今天我们在这里开会，共同解决我们面临的实际问题，而不是创造新的问题。我们不应幻想世界上一切都是相互关联的，特别是如果将我们曾经就核裁军问题进行的讨论与我

们今天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讨论联系在一起。

关于核武器，似乎一切都很清楚。1945年，一个国家在日本两个城镇进行了核轰炸，1949年进行的巨大努力，此后，确立了优先事项。七十年之后，我们现在的的生活没有世界大战，战略上安全稳定。如果我们能够就更有建设性的事情达成协议，这当然非常好，但这里的关键在于同意而不是向任何人强加任何事情。

真正的问题真正的威胁 - 正在增长，原因是其他非核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这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他非法恐怖主义团体武装分子使用此类武器相关，他们不仅使用有毒化学物质，而且使用作战毒素。有证据表明，恐怖分子已经占领化工厂，并获得了生产化学武器的资料。

令人非常伤心的是，一些西方国家不是共同打击这一威胁，而是试图对正在全力以赴打击其领土上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叙利亚政府作出种种毫无理由的指控。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的威胁越来越明显，我们需要共同努力，予以反击。

各位都知道，今年3月1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拉夫罗夫先生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宣布了关于制定一项生化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当今极为重要的举措，称为《生化恐怖主义公约》。

我们特别指出，未来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制度制定所有国家共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时所遵守的共同原则，这并不妨碍现有的各项国际文书，而是履行并充实这些文书。我们必须共同呼吁启动这项公约的谈判，要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尽可能多的参与。

我们当然也支持新举措，旨在提高在打击日益增长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威胁方面联合行动的有效性。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注意到印度朋友的建议，专门就这一问题在2018年单独举行各国首脑会议。重要的是要进一步关注加强现有机制问题。我们积极参与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

）号决议所作努力的全面审查。最后，我们期待作出有助于实现决议规定任务的决定，不允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手中。

俄罗斯代表团当然也赞同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主席莫尔纳大使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发言（见A/C.1/71/PV.13）。俄罗斯采取坚定一致的步骤，寻求对《公约》所有积累问题的最佳解决办法，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特别是，我们审议大会的决定草案呼吁设立一个具有谈判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工作组的工作是制定措施和建议，以加强《公约》并改进其执行情况，这些措施和建议将纳入具有适当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草案之中。在拟定我们的倡议中，俄罗斯提出了一些额外建议。首先，我们呼吁建立移动生物医学组，既可用于防范危险流行病爆发，也可用于调查生物武器的使用情况。我们的第二项建议呼吁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以便对生物技术领域的成就进行年度审查，并提交缔约国适当协商情况。在这方面，我们当然需要有合乎比例的区域代表性。我们准备讨论并支持旨在加强《公约》制度的其他倡议。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指出中国朋友关于建立出口管制机制作为《生物武器公约》一部分的建设性建议。我们不接受绕过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企图，这项《议定书》与《生物武器公约》不同，它包括了直接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规定。我们呼吁在这一点上仍然有保留的国家迅速撤回保留。我们认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多边裁军领域最具代表性和成功运作的文书之一。俄罗斯一贯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我们已经销毁了所有武库的95%。我们呼吁尽快在全球范围内在国际管制下全面消除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指出我们在叙利亚化学裁军方面的普遍成功贡献。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并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控制下，

我们实际上已经消除了叙利亚的军事化学能力。之所以取得了这样一个非常积极的成果，要归功于叙利亚政府的建设性立场，该国政府在面对国际恐怖主义袭击的前所未有的条件下采取行动。我们必须承认显而易见的事实，即在化学裁军方面，没有一个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以此种奉献精神工作。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已不再属于紧急情况。剩下的问题应视为禁化武组织正常议程的一部分，不需要不必要的政治化。这种做法应该是该组织正常的非政治化的工作方式。

对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专家所得结论的正当性，我们有一系列严重质疑。在就大会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我们多次就此予以阐述，并散发了一份工作文件。将视线放在国家问题上转移了对其他问题的关注，而对于禁化武组织来说，这些问题同样重要。此种转移也歪曲了叙利亚本身的真实情况。

如果不对决议草案作适当的纠正，俄罗斯就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我再次呼吁所有负责任的国家共同努力，处理当前存在的实际问题，而不是制造新的问题。

Mancotywa-Kumsha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鉴于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使用这种武器。对我国代表团而言，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我们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这包括要普遍、充分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规定，并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进展。

南非认识到《化学武器公约》依照其规定，在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在世界各地销毁化学武器和化学武

器生产设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现已销毁70 000多吨致命化学武器制剂的大约93%。

南非赞扬国际社会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争取实现无化学武器世界的工作。尽管现已取得一些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许多老旧和废弃的化学武器继续对民众和环境造成危害，同时也给消除这些武器造成技术上的挑战。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取得所述成就的同时，新的和新出现的安全挑战有可能破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取得的裁军成就。我们对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包括非国家行为者使用此种武器的报道尤感关切。

我们欣见拥有大量此种武器的缔约国在销毁剩余化学武器、废弃化学武器和老旧化学武器方面取得了进展。就化学武器库存而言，我们注意到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所有拥有国都在按计划完成的日期来销毁其剩余的化学武器库存。

我们也欣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宣布从利比亚移除前体化学品。我们还欣见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包括销毁其化学武器方面取得进展，而且在履行《公约》和执行委员会有关决定规定的义务、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最近报告中的结论，并期待收到其下一次报告。我们期望联合调查机制将以专业、客观、公正的方式开展工作。

我们虽然对目前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2025年之后的优先事项和作用、非国家行为者在《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作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限成员名额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的辩论以及围绕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所开展的讨论都采取积极的态度，但我们认为，在短期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目标和主要重点必须依然是按照《公约》规定，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彻底裁军并消除所有已申报的化学武器。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一个处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未来优先事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一个非正式机制，接受、讨论、优先排序、阐述

并整合缔约国和秘书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就《公约》的任何方面问题或者与《公约》有关的发展的未来优先事项的想法和提案。南非荣幸地成为与缔约国协商、负责制定方法和工作方案的小组的成员。

南非仍然致力于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其执行工作，以确保实现防止生物武器构成威胁的共同目标。我国代表团仍然关切天然形成的生物构成的威胁，以及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可能故意制造和操纵的生物所构成威胁。

《生物武器公约》除了明显具有安全利益之外，还列有重要的合作和援助条款，可以加强国际社会抗击疾病对民众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能力。南非认为，必须加强国际协调和援助，以减少生物武器构成的威胁。可以进一步探索诸如生物科学和技术交流、促进疾病监测、发现和诊断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遏制传染病等各种举措。

2016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查大会即将召开，南非将作出积极努力，通过加强闭会期间进程和配备适当资源的执行支助股，加强《公约》并以平衡的方式执行《公约》。在这方面，南非积极参与了关于《公约》第七条的讨论，依照该条规定，提交了一份关于援助程序的工作文件，该条还提出了请求援助的可能准则。此外，南非还提交了关于执行支助股未来规划和《生物武器公约》职能结构的工作文件，以促成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成果。

最后，《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实现普遍性对于切实消除所有生物和化学武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国家立即加入公约。

波拉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做法。叙利亚境内持续使用化学武器的现象令人震惊。自第一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已有100多项关于该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其中绝大多数是对阿萨德政权的指控。必须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

所有可信指控，对任何被查明的肇事者，必须追究其责任。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构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了一年的艰苦调查之后，公布了明确的结论。第一，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2014年4月21日在叙利亚塔尔马涅斯使用了化学武器。第二，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2015年3月16日在叙利亚萨尔敏使用了化学武器。第三，达伊沙于2015年8月21日在叙利亚马雷亚使用了化学武器。我们等待在月底了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经证实的另外三个使用化学武器案例中关于肇事责任的补充结论。此外，联合调查机制明确指出，叙利亚政权使用含氯气的桶装炸弹的行动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第2209（2015）号和第2235（2015）号决议以及叙利亚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第一委员会成员长期以来一直指出，对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员，必须追究其责任。既然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已经明确归咎于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就必须根据这种说法采取行动。否则，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就可能成为一种常态，并破坏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更广泛的国际体系的信誉。

因此，我们必须作出有力的国际反应。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为这些凶残武器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确保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不得使用化学武器。

达伊沙使用硫芥剂也是一项战争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确认非国家行为体在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这凸显这些团体完全无视国际法规则和行为规范。这只能使我们更加坚定打败达伊沙及其所代表的一切的决心。

除了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外，我们仍然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7月份突出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叙利亚《化学武器公约》申报中仍然存在严重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叙利亚政府在与联合调查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交道中的不诚实和蓄意的

阻挠使我们相信，叙利亚力图保持其化学武器的能力。除非国际社会作出强有力的反应，否则我们可能会看到这些能力得以保留以及继续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

《化学武器公约》也有积极的方面。它近乎实现了普遍性，我们敦促尚未采取积极行动加入《公约》的联合国其余会员国，毫不拖延地加入。联合国支持加强“公约”，包括全面和有效的国家执行和维护其核查制度的公信力。我们尤其欢迎当前努力通过充分执行和加强现有机制来解决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化学武器问题。

事实上，今年早些时候消除利比亚剩余的化学武器前体，是这些机制如何得以成功的出色例证。利比亚民族和解政府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社会合作，得以从利比亚清除剩余的化学品，在第三国安全和及时地销毁。联合国荣幸地在实际援助中和在鼓励国际上协助利比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现这一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安理会发挥作用。

我们要强调，我们支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候任主席，莫尔纳大使阁下昨天代表匈牙利、美国、俄罗斯联邦和我国外交部长关于“公约”的发言（见A/C.1/71/PV.13）。下个月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议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为改进“公约”的效力和执行作必要的更改。我们将建设性地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防止弹道导弹的扩散对于英国极为重要。这种扩散与非法开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起对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危险。在这方面，我们仍然深切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发展其弹道导弹计划。最近，在9月5日，我们看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9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第五次核试验。这些行为公然违反了安理会决议。我们欢迎国际强烈谴责这种发射和试验，以及其他最近的挑衅。

我们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3月2日一致通过第2270（2016）号决议。

今年3月初，伊朗进行了一系列短程和中程弹道导弹发射。这些发射完全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联合王国与合作伙伴一起致函安理会表达我们的严重关切。

我们知道，弹道导弹的威胁不仅仅限于一个特定的地区，而且正在增长。需要作出有力的多边反应来对付这一威胁。在这方面，英国肯定并赞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极为重要的工作。联合王国欢迎印度最近加入这两个制度，这将大大加强其有效性和目标。

最后，我想提及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十二年后，全面审查提供了评估和加强执行工作的重要机会。我们希望这次审查能够在今年晚些时候带来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重申决议的重要性，并支持全面执行该决议。

阿赫桑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候在这个专题讨论中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见A / C.1 / 71 / PV.13）。

我们与其他人一道，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涉及化学、生物和放射性物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重现表示担心。虽然我们注意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利比亚处置所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方面的进展，但令人不安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发现在叙利亚境内使用了化学武器。据了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拥有并可能已经诉诸于使用有毒化学物质或其混成物并用于平民，这加剧了我们的担忧。我们还注意到，尽管《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几乎普遍化，但是少数被广泛认为具有化学武器能力和库存的国家，尚未加入条约。

孟加拉国仍然承诺全面停止化学武器的开发、生产、储存和使用。早已设立了孟加拉国《化学武器公约》国家管理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经在孟加拉国对申报使用某些双重用途化学品的化学工业设施进行了一系列视察。孟加拉国于2015年11月18日至21日主办了第十六届亚洲化学大会，目的是促进安全管理和为和平用途储存化学品。

去年是《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四十周年，为推动条约的普遍化增添了动力。我们欢迎安哥拉和科特迪瓦最近加入，并鼓励其余的签署国和非签署国跟进。

我们期待计划下个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期间进行建设性和前瞻性的讨论。我们强调必须通过为和平目的加强在毒素、生物制剂、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第十条。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的建议，恢复和完成解决有效核查“公约”条款履行方面现有差距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

孟加拉国在制定“公约”国家执行立法方面已经做了深入的工作。孟加拉国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使其有效地回应各缔约国，特别是在资源有限的环境下的缔约国的各种能力建设需求。

同样，我们强调，当前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必须认真考虑可否加强有关专家小组回应会员国技术援助请求的能力。在我们看来，值得让小组参与各国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和技术所作的努力。

最近对“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重申了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的重要性。因此，它通过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主持下的专门工作组，为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机构间协调奠定了基础。工作组目前加强联合国协

调，以应对可能的生物恐怖袭击造成的紧急情况。我们还鼓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进一步开展工作，特别是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危险缓解措施方面的工作，着重新兴的技术能力，例如可能被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用作运载手段的机器人技术和人工智能。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有兴趣进一步讨论俄罗斯联邦最近提出的，关于可否展开有关预防化学恐怖主义和生物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多边谈判的建议。

阿尔泰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们连续第五年在叙利亚冲突中看到一再使用化学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早就到制止这些侵犯行为，执行国际法，并且维护禁止化学武器普遍准则的时候了。

瑞士注意到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三次报告(见S/2016/738)，报告得出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在所调查的6起案件中两次使用了氯气，而自封的“伊斯兰国”团体则在其中一起案件中使用了硫芥气。调查及其结论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为依据，事实确凿，不偏不倚。瑞士积极参与了联合调查机制和实况调查团的工作，通过Spiez实验室提供了支持。我们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冲突任何一方使用化学武器。

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并且销毁了其已申报库存，但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参与表明，该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前所未有地遭到违反。同样，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是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禁化武组织及其成员国必须予以处理。《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在本国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和加强禁化武组织的能力是应对化学恐怖主义所产生各种挑战的基本条件。

必须对使用化学武器和犯下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究责。为此，瑞士重申，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以便起诉这些罪行，把所有犯罪人绳之以法。

瑞士赞扬禁化武组织及其成员国在移除和启动销毁利比亚剩余化学武器方面所作的努力。利比亚的情况表明，禁化武组织适应新的威胁和挑战，并且保持它多年来在销毁化学武器和核查方面获得的第一流专长有多么重要。

与《化学武器公约》一样，《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是国际安全和裁军架构的关键支柱。重要的是，即将举行的第八届审议大会应作出必要决定，以确保《公约》在迅速变化的环境中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艰巨的，我们欢迎在审议大会筹备进程框架中提出了多项改进工作的建议。尽管有许多问题需要得到解决，但是，生物武器公约的闭会期进程肯定必须作为我们在审议大会上关注的重点。建立闭会期进程是为了加强《公约》的效力，并且改善其执行工作。但是，目前的机制没有满足预期，事实证明也无法履行其采取有效行动的授权。可以大大改进这一进程，使《生物武器公约》更加以行动为导向，并且加强其影响。为此，应认真考虑诸如为缔约方会议提供就已明确问题作出决定的权威，或者以讨论关键议题的专题会议来取代一年一度的专家会议等建议。

瑞士尤其坚信，在现有闭会期模式和强加的时间框架内进行像通盘审查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公约》规定影响这样复杂的工作是极其困难的。一个具有审查科学技术进步授权的专门技术性进程将为我们的政策考量提供更强有力的技术基础，从而确保《公约》继续得到有效执行，并且契合现实。

我们呼吁《生物武器公约》所有缔约方抓住今年11月审议大会的机会，推动《公约》向前迈进，使之适于21世纪。

麦康维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定打击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我们也必须继续坚定信念，认定没有什么情况可以为使用此类武器开脱。不幸的是，暴行仍在发生。澳大利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关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源源不断。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三次报告（见S/2016/738）中认定，叙利亚政府对在2014年和2015年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今年全年则已把更多有关化学武器袭击的报告提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关注。

毫无疑问，叙利亚政府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我们还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认定“达伊沙”使用了化学武器。我们最强烈地谴责冲突任何一方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彻底消除剩余化学武器库存和生产能力，从而防止获取、生产和使用化学武器，并把犯罪者绳之以法。澳大利亚将继续与其它方面一道努力，以确保实现禁化武组织的优先事项，特别是防止化学武器再度出现。

我们必须继续协作努力，调整各项政策和条例，以便更广泛地反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不断发展演变的新威胁和新技术，包括通过实行强有力的出口管制。澳大利亚集团汇聚了42个成员，它们致力于协调出口管制，以防流氓国家和恐怖分子获取制造化学和生物武器所需的材料。在我们的主持下，通过澳大利亚集团的定期会议，我们开展了协作，寻求通过新办法来管制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但是，要成功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就需要得到所有国家的帮助。正因为如此，澳大利亚集团成员正与非成员，包括本地区的非成员紧密合作，分享最佳

做法，并且探讨如何加强我们的努力，防止这些武器的扩散和使用。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不仅是打击生物武器国际规范的基础，也推动促进和平利用生命科学的全球努力。但是，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迅速进步，继续使推行生物武器计划对越来越多的国家来说变得越来越可行，假如这些国家决定走这条令人遗憾的道路的话。

在此背景下，澳大利亚作为生物武器公约西方集团的主席，仍然致力于加强《公约》。我们面临的挑战是确保将于下个月在日内瓦开始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把我们团结起来，实现我们使世界更加安全的共同目标。我们将与巴基斯坦协作，利用我们作为未来闭会期间方案协调人以及在审查执行支助股过程中的影响力，协助我们干练的候任主席戈尔吉·莫尔纳大使取得圆满成果。我们呼吁各代表团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澳大利亚正在作出努力，帮助建立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发动袭击事件的反应能力，为此于本周主办了我们区域第一届秘书长机制技能培训班。在上周的高级别小组会议上，金垣洙高级代表强调了这种反应能力的重要性（见A/C.1/71/PV.10）。

最后，澳大利亚欢迎西班牙在目前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进程中所展现的领导力。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该决议将继续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挑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期待今年晚些时候审查进程取得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请在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时将发言时间限制在5分钟之内。

奥布莱恩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13）。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以下看法。

爱尔兰把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物、化学及核武器——视为一个对全球安全和全人类的生存性威胁。同样，我们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视为国际社会努力实现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手段。我们强烈呼吁尚未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使它们实现普遍性。首次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距今已100多年，我们早就应该让这些武器成为历史。

我们只需看看叙利亚境内令人震惊的局势，即可看到必须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令人信服的论据。叙利亚平民不仅因任意和不成比例地使用常规武器而遭受严重的人道主义伤害，而且一直是叙利亚武装力量和“达伊沙”实施化学武器袭击的对象，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第三份报告（见S/2016/738）已确认这一点。

爱尔兰当时欢迎叙利亚在2013年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并高兴地以本国名义支持国际社会努力移除和销毁叙利亚政府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但是，我们感到极为不安的是，有证据证明有人继续在该国境内使用此类武器。爱尔兰再次呼吁将叙利亚境内犯下的可能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将这些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关于生物武器，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将为我们提供一个重申和加强我们对《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承诺的宝贵机会。自上届审议大会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如埃博拉病毒爆发，清楚地告诉我们，生物威胁不会区分受害者，也不受边界限制。我们作为全球伙伴，必须尽我们所能，确保对疾病进行有效的监测、检测、控制和预防。这方面的一个关键步骤是，全面和有效地执行《生物武器公约》。

我们期待在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上依照惯例与专家、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家接触。我们还致力于确保尽可能广泛的代表性，因此我们将提供资助，使尽可能多的缔约国的声音得到倾听，为审议工作做出贡献。

爱尔兰认为，审议大会必须在闭会期间进程、加强执行支助股和科学与技术审查框架以及有效的国内执行措施方面取得真正和持续的进展。我们期待审议大会取得成果，《公约》得到加强并切合所需。

作为我们为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做实际贡献的一部分，爱尔兰国防军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在过去两年中为援助人员提供了在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袭击的影响下如何求生方面的培训。我们希望将来继续提供类似的培训课程。

加强和巩固我们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的另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是，得到充分证实的报告显示，一些非国家行为方团体正力图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事态发展应促使全球社会更坚决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为所有国家规定的强有力义务，以防止非国家行为方获得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爱尔兰完全支持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全面审查，并赞成强有力地重申安理会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通过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加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不扩散制度是爱尔兰的另一关键优先事项。弹道导弹的扩散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朝鲜最近进行试验凸显了这一威胁。爱尔兰重申，我们谴责所有此类试验，必须加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国际努力。

爱尔兰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积极支持者，该制度通过有效的出口管制和信息共享，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做出了有力的贡献。爱尔兰也是《海牙行为准则》的坚定支持者，因为这是该领域唯一的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文书。爱尔兰欢迎最近

有些国家加入《准则》，并呼吁所有未加入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这项《行为准则》。

我们仍然认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相互对话，建立信心，是唯一可持续的办法，使得能够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商定如何安排举行一次有意义的会议。虽然我们对在这个关键问题上的进展限于停顿深感遗憾，但是，我们想借此机会呼吁各方共同努力，全面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实现共同的承诺和共同的目标，为子孙后代促进和平与稳定。

Ioualalen女士（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突尼斯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13）。

阿尔及利亚重申其坚定立场，即各种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彻底消除这些致命武器，以加强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因此，确保各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和公约的普遍性，是使这个世界摆脱此类武器及使用此类武器的威胁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

我国再次对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框架内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这是唯一禁止整个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致力于推动和平利用化学材料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呼吁包括《公约》缔约国在内的有关各方在规定时限内加快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的速度。我们明确反对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使用化学武器。

我国还要强调，必须不加歧视地就和平目的的化学活动开展国际合作，尤其是要解除限制，并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化学技术提供便利，以便帮助发展这些国家的经济。

关于生物武器，阿尔及利亚强调必须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各项条款，以便实现其宗旨。我们欢迎安哥拉今年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因此，我们愿再次强调，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视同仁、全面和平衡地对待《公约》所有条款，而且特别是加强涉及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条款，对我们极为重要。我们期待今年年底举行的审议大会的工作取得平衡和令人满意成果。

副主席泽勒尼（捷克共和国）主持会议。

阿尔及利亚也愿强调，必须尽一切努力阻止任何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出现。实现这一点的办法可以是，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以及就谈判尚无定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像放射性武器和磷基武器等已知武器——问题拟订建议。

我国代表团支持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认为这是旨在防止扩散、实现裁军以及在区域和国际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大会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通过决议已有20年时间，但仍有各种障碍在阻挠这项工作。我们对于在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的确感到关切。

法里斯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支持以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13）。此外，我愿就正在讨论的项目组发表以下看法。

第一，利比亚负责监督我国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机构是化学武器公约问题国家管理局。利比亚已宣布打算按照国际规则和规章销毁其所有化学武器。我们活动的第一阶段是销毁我国硫芥储存，该工作已于2010年10月启动。这些活动尽管曾经遇到障碍，但于2012年得到恢复。当时制定了销毁利比亚所有储存的国家方案，

然后又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其内容包括制定销毁储存的各项机制和安排，其中包括优先处理第一类材料以及使用遵守总体安全和环境原则的适当技术。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主持下开展了销毁工作。

因此，到2013年5月，利比亚成功销毁了储藏在移动容器内的大部分硫芥储存。这项努力是在禁化武组织监察员帮助和监督下完成的。2014年，我们销毁了装有芥子气的弹药和化学炸弹。为此，我们得到了《化学武器公约》成员的后勤帮助和技术援助。今天，我们可以宣布，利比亚国土上已经没有任何形式可供使用的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于2014年5月证实了这一情况。

利比亚随后处理了前体问题，这些前体被列为第二类材料，因为它们有可能具有双重用途。因为它们与生产某些类型的化学武器有关，因此必须被销毁。我们得以在销毁这些前体，从而确保其不会被转用也不会对环境造成损害方面取得很大进展。

自2016年年初以来，一直无法开展该方案的各方面工作。然而，为了防止对国际、区域或局部安全产生任何负面影响，我国当局采取了事先防范的措施。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我们的国际合作框架，为我们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以便我们能够经由海路将利比亚剩余储存运出国外。这项工作是根据国际标准开展的，目的是得以在国外销毁这些储存。不过，这项工作是在利比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开展的。

最后，8月27日，我们安全可靠地将大约500吨化学前体运出利比亚。此前，在我国国家管理局监督下制定了一项计划，运送工作也得到了丹麦船只的协助，这些船只将这些物品运往了德国港口不来梅。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强调，我们的所有努力都开展得非常专业，这要归功于本地和国际技术人员。

罗摩纳哥·通达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仍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重大威胁之一。使用这些武器导致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滥杀滥伤影响对无辜平民造成最主要影响。所以，全面彻底裁军仍是人类最大的愿望和目标。

墨西哥重申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不扩散工作的一贯而坚定的承诺，认可联合国在制定该领域最高标准方面取得进展。因此，必须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执行工作。此外，我们必须加强这些条约所建立的制度，因为它们是国家和社会推动防止使用和扩散有毒化学物质或生物材料，从而防止其被用于敌对目的或恐怖主义活动的最佳办法。

《生物武器公约》是谈判达成的禁止整个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首个联合国条约，是国际裁军、不扩散和全球公共卫生制度最重要的支柱之一。今年是该公约生效41周年，同时也举行了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我们应当抓住这个机会，至少达成起码的一致，帮助制定必要的工具，以确保这项重要裁军文书得到执行和遵守。

此外还需要加强多部门协调，而不只是国防和军事系统开展协调，以便应对在全球卫生、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等领域国际安全和人的安全所面临的风险。这将使我们得以应对世界任何地方任何行为体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武器的行为。对墨西哥来说，至关重要的是，《生物武器公约》要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其它与充分有效执行该《公约》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性机制等其它实体建立协同效应。这还应有助于制订可持续的公共政策，给国际社会带来更大的确定性，并且避免这些技术和此类武器落入未经授权者之手。

国际裁军与不扩散架构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化学武器公约》及其监测机构、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中得到延续和反映，这使当代国际社会达到了历史性的、前所未有的里程碑，即：几乎完全实物销毁世上所有化学武器。即使我们尚未接近最终目标的实现，但禁化武组织自其成立以来，在实现裁军与体现联合国工作的精神与核心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

得到各方普遍执行的国际管制—其覆盖面、义务以及核查系统标志着裁军核查的最高标准与黄金准则—使禁化武组织成为法律文书和国际组织应该如何运作以建设一个和平安全、依靠法律和理性而非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来维持的世界的最佳例证。

鉴于这种进展的重要性，墨西哥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见S/2016/738）表示关切，该报告称，有证据表明叙利亚境内至少发生了三起涉及使用化学武器、并已查明其肇事者的事件。被控使用此类武器的事件正在增多，这是不能接受的。墨西哥重申，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为《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际法所禁止的，必须受到国际社会毫不犹豫的谴责。

马赫福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强调，我们支持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71/PV.13）。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首届特别会议一致认为，消除世界上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特别关注实现核裁军这个首要和更高目标是优先事项。因此，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疑将推动实现该《条约》的普及，建立信任，加强区域安全，并且提高国际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公信力。寻求已久的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将是我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未批准任何一项大规模毁

灭性武器—即核、生、化武器—方面相关国际条约的国家。

我们还谨提醒国际社会，它负有召开自2012年以来一直被推迟的会议的道义与政治责任。据此，根据区域各国间的一致与共识原则，我们应该能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过去12年来，自通过旨在制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以来，就各种可怕的国际安全新挑战而言，世界已变成一个复杂得多的地方。恐怖团体的行动范围扩大，其中包括使用化学武器，例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境内野蛮使用这些武器，给该地区民众带来巨大痛苦，并给世界和本地区构成严重威胁。现在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事情是思考我们如何能够打击恐怖团体获取此类武器、导致灾难性局面的可怕罪行。

在这方面，2012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优先事项是完成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审查，从而使其得到执行。在此过程中，国际社会期待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思考从2004年以来所发生的一切，评估我们现在的状况，并且展望制订一项全面和有效的战略，以保障未来并实现一个没有核生化放武器的世界，并且制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我们必须在地方、国家以及区域各级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把各种必要和实际建议纳入1540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四个工作领域。

最后，我再次重申，埃及将不遗余力地加强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改进其业绩，将其作为我们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工作的一部分，或者说可服务于该轨道与目标的任何其它机制—包括埃及现任协调员的安全理事会国际组织合作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再次对主席今年领导委员会表示支持与信任。

李春杰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始终认真严格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为增强《公

约》普遍性和有效性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国通过向禁化武组织捐款、提供防护设备和办培训班和研讨会等方式，协助其它缔约国提高履约能力。

中国始终秉持政治解决理念，积极参与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国际努力，为其销毁核查提供专家与设备，并参与海运联合护航，为解决危机、推进叙化武销毁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遗弃化武对人员和生态环境的危害远大于库存化武。时至今日，日本遗弃在华的大量化武仍继续危害中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中国已在19个省市、90余处发现日遗化武。由于日方迄未提供遗弃、埋藏化武的信息，致使日遗化武只有在发生意外、事故后才能发现。

日遗化武销毁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严肃规定，攸关《公约》核心目标和信誉，同时也是日本的国际义务。但即便如此，日本近期正式向禁化武组织第八十二次执理会通报，无法按照此前的执理会决定，在2016年内完成移动式设备的日遗化武销毁。此系日本继2007年和2012年之后，日遗化武销毁第三度逾期。中方对日方未能提供必要信息并在公约规定时限内完成日遗化武销毁感到十分遗憾，对当前销毁进度再度逾期表示严重关切。中方再次强烈敦促日方加快履行其应尽义务，尽早还中国一方净土。当前条件下，希望日方认真考虑，加大投入，并主动言及加快进程的其它措施和建议。

中国一贯积极致力于全面、严格履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主张加强公约有效性的最佳途径是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议定书。中方认为，应立足于加强公约本身，全面、平衡地促进公约各个条款的实施。中国提出了在公约框架下制订生物领域科学家行为准则范本以及建立生物防扩散出口控制与国际合作机制两个倡议。希望八审会授权在下一轮公约审议进程中就上述倡议进行深入讨论，并取得切实成果。

为推动八审会筹备进程，中方与加拿大、公约履约及支持机构于今年9月在中国无锡共同举办了主

题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八审会：推进履行公约，加强全球生物安全治理”的国际研讨会。共有来自40余国及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大学及研究机构的80位代表与会，就当前生物安全威胁新挑战、公约八审会目标及下轮会间会模式与重点等进行了深入讨论。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八审会即将在一个月以后召开。中方愿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与讨论，并与各方一道朝着推进多边进程和加强履约这一目标共同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决定草案A/C.1/71/L.59。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13）。

作为禁止大规模毁灭武器的所有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力支持一切旨在普遍加入和全面及非歧视性地执行此类文书，并且维护它们的权威性的真诚和包容性国际努力。伊朗坚持这一原则立场，并与大多数国家一道，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企图以任何借口滥用这些文书，对向其它缔约方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长、设备、材料和物资实施任何一类限制或制约，据此，我们呼吁停止所有此类限制，而应促进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近年来，恐怖分子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使用了化学武器，但是，当代历史提醒我们，伊朗仍是此类不人道武器的主要受害者。在1980年到1988年萨达姆强加给伊朗的战争期间，有400多次袭击使用了化学武器制剂，造成10多万伊朗人死伤，其中，7000多名平民在对伊朗城市和村庄的近30次化学袭击中受伤。

举一个具体例子，1987年6月28日，萨达姆的战机对伊朗西北部萨尔达什特镇的四个居民区投掷了硫芥子气炸弹，造成130多名毫无防护的平民死亡，近5000人受伤，这些人仍旧在承受长期并发症的影

响。伊朗把这起悲剧的周年纪念日定为全国反化学和生物武器运动日。

毋庸讳言，如果没有某些西方国家，包括某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援助和支持，萨达姆的军队本来无法制造出这些非人道武器。根据有详细记录的证据，有450多家公司参与发展萨达姆的化学武器计划，其中大多数来自西方国家，包括法国和联合王国。考虑到所有这些公司都受其政府的监管，如果没有政府授权，它们不可能把化学武器前体转让给萨达姆。作为这些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主要罪魁祸首，萨达姆和他的一些同伙已得到适当惩处，但是，作为发展其化学武器计划帮凶的人尚未得到惩处。

伊朗继续坚定支持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我们敦促所有非缔约方，特别是以色列政权不再拖延地加入这项公约。尽管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库存仍是《化学武器公约》的主要目标，但遗憾的是，某些缔约方显然没有遵守2012年4月29日这一经延长的最后期限前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的规定，因此，《公约》的存在理由受到了严重挑战。

我们继续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也继续为受影响民众提供援助，在恐怖分子对伊拉克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我们就是这样做的。

使用生物武器违背《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但令人遗憾的是，《公约》的规定没有明确禁止使用这些武器。这是一个重大法律漏洞，实际上是需要解决的不足之处。伊朗与决心彻底排除使用生物武器可能性的其它方面一道，强烈呼吁确保彻底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生物武器。在这方面，在今年11月即将举行的公约第八届审议大会上，伊朗将再次提出修订公约标题和第一条的提议。

考虑到预期在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审议大会上提出各种建议，包括就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闭会期会议、科学和技术、国家执行工作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等方面，伊朗坚信，第一，最有效的办法是全面办法，为以平衡方式处理公约各项规定创造条件；第二，因此，加强《公约》的最务实选择是通过恢复谈判，达成一项多边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议定书。基于这一办法，伊朗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的议事工作，我们仍然希望，各方将能够拿出一项能够改善公约运作的平衡和注重实效的成果文件。

最后，我要介绍由埃及和伊朗联合提出的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像往年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在以本国名义发言时将发言时间限制在5分钟之内。

埃赖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西班牙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化学物质作为武器。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设立联合调查机制所作结论感到关切，其最新报告（见S / 2016/738）认定叙利亚武装部队和达伊沙对实施化学武器袭击负责，此种行径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最根本的是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报告还指出，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期间，收到了关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131项指控。这令人极为关切，安理会应采取措施，回应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西班牙呼吁叙利亚澄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提出的现存各项质疑，履行作为《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将利比亚化学前体移至德国明斯特的焚化炉完全销毁的行动取得成功，显示了禁化武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为国际社会谋求利益。西班牙很荣幸能够为这次移除行动作出贡献。联合调查机制报告

确认了非常明显的事情：恐怖主义团体有机会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在这一局势中获得的是化学武器。这些结论要求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紧急应对。在这方面，西班牙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了预防和合作的办法，该决议是这一努力的必要工具。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西班牙完全致力于全面审查该决议，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借此分析如何促进加强各国能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用材料转至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目前的全面审查使我们能够促进不扩散架构各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例如1540委员会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西班牙认为有必要利用全面审查来提出新的安理会决议，重申我们对打击扩散、加强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适用性和1540委员会的权力等方面的政治承诺。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是另一个重要文书。我们必须继续推动《公约》的普遍适用和有效执行。在这方面，西班牙为能力建设作出了贡献，使各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地区国家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承诺。《公约》将在即将于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次审议大会上讨论，西班牙将集中精力提高缔约国之间的透明度和合作。因此，我们与智利一道，以工作文件的形式提出了一些通过“自愿访问”概念促进理解的措施。西班牙非常重视在国家一级充分遵守和执行《公约》。我们认为，生物安保是《公约》的关键要素之一。为此，我们将努力改进所有缔约国的国家生物安保措施。同样，科技进步速度之快，要求我们设立一个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估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双重用途物品的风险，以此更新《公约》。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在审议大会上使设立这个委员会成为商定的措施之一。我们还认识到秘书长向受到生物武器袭击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和合作的机制的有用性和有效性。我们期待该机制得到普遍接受并适应当前的情况。同样，西班牙

还意识到《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合作的必要性，并将一如既往提供这一条款规定的合作。

In-chul Kim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自《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以来，这两项公约已成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支柱，并不断向实现普遍性迈进。作为全面禁止某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项条约，《生物武器公约》是国际裁军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大韩民国坚信，正如《公约》序言中恰当地指出的那样，任何使用生物武器不仅是国际法问题，而且也是人类良知问题。

然而，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快速发展，有广泛的途径可以获得此类技术和科学，而且它们存在固有的两用性质，因此，《生物武器公约》继续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大韩民国一贯支持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制度，并为第八次审议大会作全面准备。鉴于新兴技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关系，我们同大家一样，认为有必要建立更加结构化、更可持续的科学和技术审查进程，以便为《公约》提供更实时、更相关的技术基础。鉴于在这方面提出了大量的工作文件，我们希望审议大会能够在未来闭会期间方案框架内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加强科技审查进程。此外，我们认为，各方强有力地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对于确保该制度的有效性至关重要。根据《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设想，对这项工作应辅之以缔约国之间强有力的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援助。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参与提出了题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逐步做法”的工作文件。大韩民国还作为多部门快速反应行动综合方案的指导小组成员之一，积极参与全球卫生安全议程。我们认为，确保这种经验分享的做法将有助于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和援助。《生物武器公约》是我们打击国家或非国家行动体使生物制剂武器化的集体努力的基石。我们重申对《公约》的坚定承

诺，致力于2016年审议大会成功。自《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以来，《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全球社会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一个无化学武器世界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缔约国申报的所有化学武器约93%已被销毁。大韩民国赞扬禁化武组织为普遍适用《公约》和销毁申报的化学武器所作的大量努力。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禁化武组织和国际社会依然面临许多艰巨的任务。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四个国家仍未加入《公约》。非国家行为体化学恐怖主义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受到关注。最重要的是，缔约国使用化学武器是国际社会应处理的最严重的问题。根据8月24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见S / 2016/738），有足够的资料表明叙利亚武装部队对两起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责，一次是2014年，还有一次是2015年。还有指控说，就在最近今年9月还使用了化学武器。

大韩民国严重关切这些事态发展。我们强烈敦促2013年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叙利亚政府遵守《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1）号决议，今后不再使用化学武器，并充分配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消除剩余化学武器的努力。

登克塔什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呼吁更广泛地遵守和严格执行这些公约。

在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上，我们需要争取达成协商一致的结果，以确保《公约》的持续相关性、有效性、并予以加强。增强闭会期间工作也可能是我们可以审视的一个领域。我们认识到加强国际努力以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武器的重要性。由此，我们认为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

和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是采取这种行动的极重要机会。

《化学武器公约》是我们时代最宝贵的文书之一。与许多其他国际文书一样，《化学武器公约》最重要和最直接的问题是执行。我们欢迎成功地执行了在利比亚境外销毁利比亚剩余第2类化学武器计划。我们认为这是利比亚稳定的积极和重要的发展，也是实施《化学武器公约》的良好榜样。

另一方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表示，尽管作出了一切努力，仍然无法核实叙利亚政权的申报，存在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我们非常关切，并认为需要对一个缔约国违反《化学武器公约》追究责任。

此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8月的报告（见S/2016/738）中确认，叙利亚武装部队至少对调查中的两起案件负有责任。该报告还认定，达伊沙对2015年对马雷亚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负责。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证实了我们大家都已知道的——叙利亚政权没有履行义务，并在2013年在姑塔对叙利亚人民使用沙林毒气后的时期，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联合调查机制的最终报告将在几天内出台，预计将划分另外三例使用化学武器案件的责任。本会议室里任何人都不会感到惊讶的是，这个政权再次成为这些案件的主要嫌犯。

土耳其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在叙利亚和其他地方使用化学武器。使用化学武器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因此，我们不能让它成为新的正常现象。为此，应该追究责任并起诉。我们希望看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和第2209（2015）号决议采取措施。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必须被绳之以法。这是我们的道义责任。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不拥有并且不打算拥有任何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坚决支持全面彻底禁止和消除这些武器。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者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以透明、可

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全面、立即消除和禁止此种武器。

将于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将是一个理想的论坛，恢复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议定书进行谈判，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加强《公约》。

具有有效核查机制的更强有力的《生物武器公约》对于切实保护人类和环境，以及排除使用生物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至关重要。在第八次审议大会上，古巴将呼吁通过必要的决定，以保证充分、有效和不歧视地适用“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该条提及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迄今为止它仍是一个迫切而尚未落实的优先任务。

必须尽快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完成各类申报化学武器的销毁。促进《公约》缔约国，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必须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优先事项。必须紧急采取行动计划，以确保充分有效和不歧视地执行《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其中涉及国际合作和援助。

在为和平用途转让化学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一些国家继续对他国施加的单方面的歧视性禁止和限制是不能接受的，必须予以撤销。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公然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对古巴施加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我们重申大会和现有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条约在与裁军和不扩散相关问题上的核心作用。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能破坏这一作用。而且，一些国家集团在多边框架之外所倡导的选择性和歧视性的举措，非但于事无补，反而只能削弱联合国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的作用。

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本届会议上的努

力。我们赞同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见A / C.1 / 71 / PV.13）。

国际社会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的风险及其长期影响，特别重视消除所有这些武器，因此通过了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禁止拥有和使用此种武器，保护和拯救人类免受某些不负责任者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造成的祸害。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是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非常重要的补充，也是国际社会确认，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扩散及其传播是非常危险的，特别是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时。

世界多数国家加入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最重要的国际条约之一，已成为尊重国际法，特别是战争法的标志，指导任何冲突中对伦理、法律和政治的追求。因此，我们坚持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十分重要，它促使人们认识到使用和拥有化学武器的做法公然违反国际法。因此，这项国际文书为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一方、追究其责任和撤消其豁免提供了法律依据。

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所设联合调查机制的8月份报告（见S/2016/738）所涉及的问题之一是调查和确定叙利亚境内使用过化学物资的人员、行为体、团体或者乃至政府。该报告指出，叙利亚境内使用了化学武器，证词和证据都揭示，至少有两处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可归咎于叙利亚政权使用的直升机。只有一次此类袭击可归咎于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我们在等待该机制最后报告，与此同时，我们要重申，必须保存所有证据，以确保不能让这种骇人听闻罪行的任何肇事者逍遥法外，并在叙利亚和其他地方终止这些罪行。

卡塔尔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开展国际合作，即使我们考虑到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也是如此，当地的冲突、争端和恐怖主义集团给拥有和使用这种武器增添了非常严重的后果。因此，我们将继续消除

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前景，以缓解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最后，我们认为，战略平衡的概念不能通过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实现，而是要为我们各国人民的发展作出努力。当我们在军备竞赛中仍然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威胁使用这种武器时，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

索尔伊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昨天发表的欧洲联盟联合声明充分反映了立陶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广泛立场，我只想强调对我国而言特别重要的几方面意见。

立陶宛继续强调必须应付海上倾倒化学弹药废料造成的挑战。因此，在第二委员会举行会议的间隙，立陶宛将提交一份经更新的决议草案，其内容涉及采取合作措施，评估和宣传海上倾倒化学弹药废物造成的环境影响。决议草案的最终目标仍然是促进自愿分享历史和科学信息，交流最佳做法，增加成员国之间的自愿合作，并推动国际社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

我国极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各国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集团这一问题。我们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销毁了化学武器，但我们仍然关切的是，关于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和指控指出了违规行为和存在差异的现象。对于这些情况，包括最近的氯气袭击事件，必须采取强有力的行动。确定责任所在是一项重要措施，不能视其为最后才采取的步骤，必须将这种罪恶行径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立陶宛认为，出口管制机制为确保不扩散提供了有效和可行的途径。在这方面，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继续在该领域发挥主导作用。我们相信，增加这些机制的成员可以进一步加强出口管制的效率，并有助于在国际范围加强这些制度。有鉴于此，立陶宛去年再次申请成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正式成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1/L.51。

阿约科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这个项目组十分重要，它涉及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所有问题。我同其他发言者一样，要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我国代表团肯定该组织为确保对成员国的声明进行全面和完整的评估和现场检查所作的努力。

《化学武器公约》和防止化学武器扩散的重要性不管如何强调都不过分，在大家共同努力彻底销毁这些武器现有库存的情况下，尤其是如此。我祝贺禁化武组织成立十八年来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及其管理和行政部门及技术专家组提供的指导，包括科学咨询委员会与决策机构之间开展的广泛互动。

我国代表团记得，2014年联合国-禁化武组织叙利亚联合调查机制圆满完成工作并显然已经撤消，这强有力地表明联合国发挥的领导作用，也着重说明许多国家在这个问题上共同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赞扬禁化武组织专家当时采取果断措施，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及时、充分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最近的报告（见S/2016/738）指出叙利亚境内再次使用化学武器，令人深感不安。

尼日利亚依然坚定地致力于采取各种步骤和措施，阻止和防止以任何借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有关部门应该介入，开展深入、彻底的调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治和保护平民的神圣性。尼日利亚已经签署并批准《化学武器公约》，我们仍然致力于履行自己的义务，努力实现《公约》促进和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总体目标。

必须强调指出，人们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日益感到关注，这一点不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与禁化武组织恐怖主义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连续召开执行会议，这说明必须加强禁化武组织与1540委员会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彼此合作。

尼日利亚曾担任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不久前曾担任该组织国际反恐工作组主席，我们致力于继续支持该组织的各项举措，以期实现普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认识到该组织成员有了增加，这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敦促尚未加入这一崇高事业的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开始加入这一进程，确保《公约》得到批准，并成为该组织成员国。

该《公约》是预防和应对化学武器或有毒化学品袭击的重要支柱，我国代表团呼吁继续资助缔约国、特别是非洲缔约国，确保它们得益于禁化武组织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为《公约》不禁止的用途交流科技信息。

在这方面，为了确保广泛和进一步研究多边主义裁军措施，我国代表团谨介绍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1/71/L.51。这项决议草案已散发给各国代表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往届会议上，本项决议草案获得压倒性支持；同时，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继续支持该草案。这将确保人们更广泛地了解多边裁军措施的设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听取了“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关于“外层空间（裁军方面）”项目组的讨论。

哲尼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不结盟运动同国际社会一样，希望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长期可持续性，以及确保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为所有国家谋福利，不论其社会、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不结盟运动确认，完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也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正当主权权利，并强调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包括禁止在外空部署和使用武器，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遭严重危险。不结盟运动进一步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严格遵守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

不结盟运动仍对与反弹道导弹系统有关的事态发展和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军事化带来的威胁感到关切，并重申我们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举行谈判，这依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我重申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任何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的制定都应当与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各自的授权相一致，并且应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根据一项适当和明确的授权，在不设定具体期限且不论各国发展水平高低均顾及其利益的情况下，以包容、透明和基于协商一致的多边谈判的形式进行，以便达成一项平衡的成果，既满足各国的需要，又体现其关切。

不结盟运动继续呼吁在联合国内采取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多边做法处理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关于该议题的任何举措，都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及其和平利用空间技术的固有权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我要提醒各代表团，第一次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

Ri In I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联合王国代表发表了攻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言论，妄称我国是个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再次坚决驳斥一项谎话连篇的指控，认为那是一派胡言，荒唐无稽，歪曲了朝鲜半岛的真相和现实。我要澄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两个问题上的立场。

第一个问题是，就在两天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就联合王国决定参加美国 and 韩国今后几周在韩国举行的联合军事演习向该国代表团发出警告。这是一种极度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为。火势已经失控，联合王国正在参与纵火，并且火上浇油。没有人知道这场烈火失控后何时会爆燃，给朝鲜半岛、本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一场巨大灾难。

此时此刻，联合王国打算参与其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提醒联合王国代表团，联合王国参加了朝鲜战争，屠杀我国无辜的士兵和平民。它是这样一个国家，即，与美国串通一气，图谋使伊拉克和其他中东国家的政权发生更迭，从而在国际层面制造一场不断上演的空前灾难性危机。

我的第二个问题是朝鲜半岛核问题的由来。为便于他理解，我要澄清并向他通报朝鲜半岛的核问题。这一问题是美国造成的，也是美国政权60年来强加给朝鲜半岛的。它肇始于在我国领土上部署大量核武器后的大规模核战争演习。如今，美国行政政权正处于灾难性阶段。美国政权的目标是明确的一一那就是我国政权发生更迭。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了走有核道路外，别无选择。

责任方是谁？正是美国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走有核道路。这是美国长达60多年的敌对行动与核讹诈的产物。只要美国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讹诈和敌对行为，我国就会继续作为一个核大国，在数量和质量上增强自身核力量。

一个现实使美国的军事花招昭然若揭，那就是，美国垄断核武器的单边地位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而告结束。制裁永远不会奏效，是完全非法的，并且是由美国一手炮制的。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上午，美国代表企图轻描淡写地回避美国政府正在谴责我国政府实施化学袭击的事实。如西摩·赫什指出的那样，美国知悉有人从土耳其向叙利亚转运化学武器。这些武器被用来对付

平民和叙利亚士兵。今年9月，两名美国化学武器专家协助恐怖组织“努斯拉阵线”和阿克萨战士使用化学物质袭击平民，然后就此指控我国政府。难道美国人还未吸取以往的教训？难道他们不知道资助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是要付出代价的？

在伊德利卜省的Saraqib市和Ghosh地区有一百桶凝固汽油。我们想知道那里怎么会有这种东西。美国政府正在训练包括Mahmoud Al-Sinn Abdullah在内的恐怖分子制造和使用化学物质。

正如人们也已经知道的那样，荷兰正在向以色列运送化学武器；这意味着他们对这一罪行负有同等责任，而且必须在两个方面向全世界负责，即他们转让给以色列人的技术数量、质量和类型以及被以色列人用以发展本国方案的荷兰技术的数量、质量和类型。

我们现在知道，土耳其政权以常规武器和包括有毒化学武器在内的非常规武器支持恐怖分子。从7月至9月，在土耳其政权协助下，14吨有毒化学物质——其中包括磷——被从土耳其转移到叙利亚。土耳其政权允许恐怖团体，具体说是“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利用其领土，特别是加齐安泰普——现在被称为土耳其托拉博拉——对动物进行实验。

土耳其政权拒绝提供与认定的沙林毒气有关的信息，随后释放了这些恐怖分子。我们还注意到一些土耳其政权在我国使用有毒化学品的事件。正是这个政权协助转让这种物质，然后通过和卡塔尔等政权合作，向武装恐怖团体发出使用这些物质的指示。然后，他们制作有关这些袭击的视频，用来攻击我国政府。我们要对土耳其政权和卡塔尔人说：叙利亚人民永远不会忘记这些罪行。我们将追究这些罪行，而责任终将得到追究。

关于加拿大代表团昨天所说的话，如果一个人实际上一无所知，那么他绝不应不懂装懂而声称具备和谈论某方面的丰富知识。加拿大代表，还有其他一些代表，说起来好像真的很有知识，而且很懂

行。加拿大代表团利用一切机会抹黑我国，而且，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好说的，于是加拿大不幸地将不讲真话的消息源作为其发表评论的根据。他们在大马士革的使馆已经关闭，因此他们已不再有外交官能够为其提供可信的信息。我国向加拿大输出我们最好的工人，他们正在参与建设加拿大。但是，加拿大却对我们报以指责和谎言、偏见及错误信息。加拿大应停止这种做法。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就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该发言称，伊朗2015年3月试射弹道导弹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

我谨郑重说明，关于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的措辞毫无疑问地表明，所提及的发射不能被称为不符合该决议附件B的行为，因为这些导弹并未被设计成能够携带核弹头。在已终止的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中，在“能够携带核弹头”的措辞前有意添加了“设计成”这一短语，这是经过长时间谈判作出的慎重修改，以便将专门用于常规防御的伊朗导弹计划排除在外。

伊朗从未走上获取核武器的道路，而且通过《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承诺不走这样的道路，这一事实使得对我们常规导弹计划的指责更加不恰当、更加毫不相干。因此，我们反对联合王国在这方面毫无根据和政治化的说法，并希望我们的合理解释能说服联合王国重新考虑其不合理的立场和说法。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行使我的答辩权。我首先要阐述以下几点，以回应古巴代表团代表发表的评论。

美国完全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美国未禁止古巴获得药物、疫苗、诊断设备或实验室仪器。我还要指出，就在上周五，美国宣布了第六轮监管改革，以进一步扩大我们的双边贸易关系。

为了回应叙利亚代表的评论，如果本会议厅里的任何人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有任何疑问，我谨强烈建议他们阅读联合调查机制（JIM）的报告。我认为，在叙利亚境内发生的化学袭击的责任归属是非常明确的。

关于美国正在培训恐怖分子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简直是荒唐的。必须对叙利亚政权对本国人民实施罪恶的化学攻击进行究责，美国在这个问题上不会保持沉默。

我的最后一点再次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持续的妄想诽谤。请允许我再次简短表示，美国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构成威胁，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对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的威胁。

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发言回答叙利亚代表的评论。叙利亚代表滥用这个论坛来提出指责和指控。我只能回答说，我们在发言中提到的联合调查机制（JIM）的报告证实在叙利亚境内使用了化学武器，并说在两个案例中这种武器是由直升机投放的，责任在于叙利亚和达伊沙身上。一份报告提到一些目击者说，当发生氯气袭击时，他们看到直升机。叙利亚政权控制空域。联合调查机制说，没有叙利亚武装部队的知晓，任何一方都不能使用直升机。报告还指出，在所有使用氯气的案例中，爆炸桶由直升机发射。事实上，这个报告中的实际情况是清楚的。这个小组获得安理会授权，以查明哪些团体和个人或政府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这不是新闻报道，所以该政权必须对报道的内容作出回答，而不是重复有人指出的他们过去的做法——至少不要像他今天所做的那样选择这个论坛。

我认为叙利亚政权正试图让我们忘记它每天有条不紊地犯下的暴行，同时指责那些实际支持叙利亚人民的国家。我们谴责并拒绝这些话。据叙利亚政权说，所有各方都是恐怖分子，包括发动和平革命以夺回其权利的叙利亚人民。

金寅哲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让我再次摆明朝鲜战争的真相。朝鲜入侵我国，根据联合国的授权，一些会员国携手参加了击退蛮狠入侵者的崇高事业。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的许多自由中，我们日复一日地目睹那里缺乏免除恐惧的自由是怎么一回事。看到同一位代表一遍又一遍地说同样的话，真是悲惨和不幸。它完全证明了生活在那里的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无所不在的恐怖。

登克塔什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一直在这里听叙利亚政权的代表指控每个批评在该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我们需要停止这种做法。只要我们不这样做，这种情况将继续下去，就像我们在这个会议室里听到的谎言一样。如果叙利亚人不会忘记任何东西，我相信这就是土耳其已经向叙利亚人——为保住生命逃出该政权恐怖魔爪的300万叙利亚人——提供的庇护所、食物、学校和保护。

最后，土耳其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坚守其承诺和《条约》义务。我们彻底调查任何可能不符合《化学武器公约》的行为。

Ri In I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美国代表的发言，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威胁，许多事实表明有一个问题要向他提出来：是不是美国在60多年的时间里增加了在韩国部署的核武器数量，最近有没有举行针对道路和火车，并且在最后阶段对我国领导层实行斩首的非常挑衅性和侵略性的大型军事演习？我要他作出回答，并提醒他，否认或拒绝回答就相当于一个流氓站在他要抢劫的别人的房子面前。就像他说：“我不是流氓，而你——房子的主人——是流氓”。这是一个愚弄国际社会的非常奇怪和荒谬的指控。

我再次非常清楚地提醒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只会增加其核威慑力量，其战争威慑力量。这是可以充满信心地维护我国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最可靠的工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宣布准备面对任何形式的战争，无论美国作何选择。

至于韩国代表关于朝鲜战争的发言，我希望他能够拜访历史学家和阅读美国的解密文件。有一份文件，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ABC”战争计划。根据这项战争计划，1950年6月25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动了公然袭击，给我国人民造成了灾难性的艰难困苦，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境的和平城市仍下了千百万枚炸弹。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住在玻璃房里的政权不得用石头砸别人的房屋。我们对土耳其政权的代表和卡塔尔政权的代表说叙利亚比卡塔尔大，他和他的主子都知道这个词的含义。

卡塔尔政权为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提供资金、训练和武装，向它们提供各种常规和非常规武器，特别是向努斯拉阵线提供化学武器。正是卡塔尔政权命令恐怖主义组织使用化学武器并制作指控我国负有责任的录像。

在这次危机出现之前，土耳其就已准备营地供叙利亚人避难。众所周知，土耳其政权支持恐怖主义。将叙利亚人溺死在海中的恐怖分子正在利用叙利亚难民卡威胁欧洲联盟各国。土耳其政权正在力图推卸其对无数罪行所负有的责任，但这不会有任何用处。

至于美国代表的发言，他有否费心分析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没有，我认为没有。该报告没有在任何地方提供哪怕一个经证实的关于谁使用化学武器的因素。该报告没有包含哪怕一项有案可查的关于声称受到有毒物质伤害的人所受伤害的医疗报告。它指出，那些据称受伤者被运到恐怖主义团体营地或土耳其境内接受医疗救助。我就谈这些。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为第二次发言而抱歉，但我必须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他一派胡言。我不知道他在谈什么。他在乱扯。坦率地说，他需要抛弃他的陈旧腐朽、令人厌烦的言论，尝试一下新的叙述，因为目前的叙说无人相信，而仅显示他在此代表的是多么不稳定的一个政权。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作一简短评论并回应美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我认为，应回顾指出，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有权利参加化学领域为没有被《公约》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尽可能广泛的物质、设备和技术交流。此外，《公约》所有缔约方都有义务为这种交流提供便利。同样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缔约国有义务解除和消除所有阻碍在化学领域为和平目的进行自由交流的限制。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采取了一些步骤，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针对古巴制定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政策仍然有效。根据该政策，美国继续对古巴实施单方面制裁以及单方面限制和禁令，从而影响和阻碍古巴化学工业的发展以及古巴与其他国家交往和贸易的能力。

最后，我呼吁美国代表团立即消除这些限制和禁令，并保障充分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Kim In-chul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所作的涉及朝鲜战争的发言，他们别无选择，只能依靠“向前逃”。他们在向前逃。这是关于朝鲜战争的事实。最后，我要说，他每天在此顽固提出同一个不合逻辑的论点，是心存妄想。我把这叫做枉费心机。

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正如我第一次发言时所说的那样，我们的发言以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结论为依据。我们感到遗憾

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利用联合国的一个论坛肆意提出指控。我们应当始终记住，这是一个关于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委员会。叙利亚人民不会忘记，那些有责任保护人民的人正在摧毁他

们的家园。我只想回顾这两点，而不谈与本委员会的工作毫不相干的细节。

下午1时10分散会。